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明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莊明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1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2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少年陳○澄（真實姓名
04 詳卷）共同實施犯罪，復據被告坦承知悉陳○澄年齡（臺灣
05 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偵查卷宗【下稱偵
06 卷】第114頁），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被告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未遂，爰依刑
09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
10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1 (三)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3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4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5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6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7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8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9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20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
21 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
22 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
23 然其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
24 後，影響經濟秩序，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
25 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
26 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
27 地。

28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9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
30 予以論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
31 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

01 接送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車手之工作，不僅影響社會治安，更
02 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嚴重衝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
03 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04 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
05 動機、目的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其量刑
06 應屬妥適。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聽信朋友致罹刑章，羈押期間
08 深切反省，已知悔悟，日後定當謹慎行事，絕不再犯，爰請
09 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以利被告完成學業及分擔家計。

10 (三)經查，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11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2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情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已就被告
14 駕車搭載詐欺集團車手之犯罪分工、涉案情節，及其犯罪之
15 動機、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
16 適法範圍內行使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從
17 而，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洵非有據，其上訴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又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0 易字第75號判處拘役25日，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21 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49至51
22 頁），被告涉犯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院審理期
23 間，復又參與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即未因受司法調查知
24 所節制，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積欠車貸、手機貸款等債務，
25 乃應陳○澄之邀，約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7000元
26 之報酬，駕車搭載陳○澄至各地點收取、交付金錢（偵卷第
27 112頁），顯係因個人經濟問題，誘於厚利參與犯罪，考量
28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公司行號名義虛構投資方案詐取
29 金錢，為此備妥合約書、收據等，可知其分工縝密而有相當
30 規模，被告之行為助長詐欺犯罪，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
31 安，自有藉由刑之執行建立法治觀念，矯正偏差行為，以維

01 法秩序衡平之必要，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惠 立
06 法 官 楊 仲 農
07 法 官 廖 怡 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芷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